

#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滑政办〔2017〕101号

##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硝酸铵是制造民用炸药的主要原料，又是一种农用化肥，极易被私自炒成炸药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。公安机关在近期危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中发现，我县农资市场和农药生产企业有销售购买硝酸铵的违法行为。为从源头上杜绝使用硝酸铵私炒炸药的违法行为，必须对硝酸铵严控严管。按照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将进一步加强对硝酸铵的安全管理，现结合

我县实际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安机关负责对硝酸铵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和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管理规定，硝酸铵列入《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》，其销售、购买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。公安机关负责对硝酸铵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禁止将硝酸铵作为化肥销售。

二、迅速组织开展调查摸底。各乡镇、产业集聚区要立即组织公安派出所、工商所、安监所等部门，对硝酸铵、硝酸铵复合肥销售、储存、使用单位进行调查摸底，逐一登记，切实掌握底数情况，进一步规范对硝酸铵、硝酸铵复合肥的销售、购买、使用等各环节的管理。鉴于某些农作物对硝态氮肥的需要，允许将硝酸铵作改性处理，使之失去爆炸性并且不可还原后作为化肥销售、使用。改性处理后的硝态氮肥，要符合国家农用硝酸铵抗爆性能指标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对硝酸铵的销售、购买行为。硝酸铵的销售，按照民爆物品的管理规定，由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单位专营。供销、农资、商贸等部门不得销售硝酸铵。硝酸铵只允许销售给民爆器材定点生产企业和制药、制冷剂等生产企业及有关的教学、科研单位。严禁将硝酸铵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个人和其他单位。购买硝酸铵必须到县级公安机关申领《爆炸物品购买证》。硝酸铵经营企业出售硝酸铵，必须收验《爆炸物品购买证》或者其他有效证明，严格按照购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载明的品

种、数量销售。对无证销售、购买硝酸铵的，或者将硝酸铵销售给个人的，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依照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没收涉案硝酸铵，并依法给予处罚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乡镇、产业集聚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扎实工作，落实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措施，确保民用爆炸物品安全。



2017年12月19日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2日印发

---